

证券投资基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8年8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报告分配比例
1	184688	基金开元	2,057,672,135.70	1.0288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2,038,232,177.83	1.019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2,326,348,080.51	1.1632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3,190,107,919.50	1.5951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3,157,788,079.22	1.5789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3,078,330,408.66	1.5392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404,415,662.94	1.2022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和兴	1,802,697,192.31	0.9013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旭宏	3,020,724,815.35	1.5104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631,691,647.22	1.8158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4,068,044,290.77	1.3560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311,778,388.77	1.103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3,402,219,833.29	1.134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552,345,299.38	1.184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821,547,604.08	1.273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2,600,817,041.59	0.8669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400,000,000.00	0.9516	30亿元	1999.1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银禧	3,772,321,015.25	1.257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4,440,168,832.06	1.480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469,357,662.48	0.9387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632,126,935.02	1.2643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500025	基金汉鼎	719,572,971.39	1.4391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	184706	基金天华	2,417,066,520.17	0.9668	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13	基金科翔	1,547,171,625.15	1.9340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	184712	基金科汇	1,147,257,985.45	1.4341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500038	基金通乾	2,824,538,335.52	1.4123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	184728	基金网阳	1,575,030,198.41	0.787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6	基金科瑞	3,428,475,634.71	1.1428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	184721	基金丰和	2,361,495,576.47	0.7872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	184722	基金弘嘉	1,714,551,327.23	0.857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58	基金银丰	2,930,429,284.07	0.977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8月1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成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报告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收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3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1日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4人,代表公司股份409,93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408,03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公司股份1,907,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议案情况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2008年4月7日增持的646,721股公司股票行使表决权,故该646,721股拥有表决权。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407,871,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50%;弃权:1,237,3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反对:829,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赞成:407,493,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40%;弃权:2,206,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6%;反对:150,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超过75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每张债券认购1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转股前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二)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认股权证面值100元发行,每股认股权证对应1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费用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发行费用承担,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五)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七)债券利息支付和期限偿还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累计利息偿付给所有的债券持有人。

(八)债券担保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十三)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十五)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十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十七)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八)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十九)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二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二十一)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二十三)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二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二十五)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二十七)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二十八)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二十九)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三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三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三十三)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三十五)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三十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三十七)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十八)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三十九)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四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四十一)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四十三)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四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四十五)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十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四十七)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四十八)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四十九)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五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五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五十三)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五十五)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五十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五十七)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十八)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五十九)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六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六十一)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六十三)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六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六十五)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十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六十七)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六十八)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六十九)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七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七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七十三)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七十五)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七十六)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七十七)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条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十八)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七十九)转股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个月。

(八十)转股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数量确定,转股数量按照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原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原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转股价格确定。

(八十一)转股条件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转股